关于外商在华贸易投资有关政策

各位代表大家下午好。很高兴出席今天的活动与大家围绕在华开展贸易投资进行交流。首先做一下自我介绍。我叫方可，来自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

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促进贸易投资是贸促会的主要职责之一。长期以来，中国贸促会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各国各地区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组织和工商企业界建立广泛联系，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加大对企业服务的力度，为推动多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世界经济繁荣、造福各国人民做出积极贡献。

当然，贸促会也是负责中国参加国际展览局和世博会事务的机构。因此贸促会是此次北京世园会的副主任委员单位，也负责组织中国馆参加历次世博会。目前我们正在积极筹办2020年迪拜世博会。

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介绍一下外商在华设立公司及贸易投资政策。这方面政策比较多，我重点介绍以下几个部分：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二是《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三是减税降费政策，四是自贸区政策。五是中国吸引外商投资的最新举措和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简称：《外商投资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6号主席令公布该法。《外商投资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全面系统的外资立法，具有里程碑式意义，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该法定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是一部外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为新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外商投资法》有以下几个重要特点：

（一）首次规定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与自贸区制度相接轨。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三大答中外记者提问表示：我们要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而且要推出新的负面清单。这个新推出的负面清单会做减法，以后还要逐步做减法，也就是说“非禁即入”的范围会越来越大。

现《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与之前自贸区所实行的规定向接轨，这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根本性变革。我国对外商投资者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取消了逐案审批制管理模式；对于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者投资的领域，将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清单之外充分开放，中外投资将享有同等待遇。

确立了对外资的全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模式。这就意味着，对外资来说，中国的投资环境更加开放、稳定和透明。原来我们对外资的管理是“逐案审批”，每一项外资企业到中国来投资都要政府部门一个一个来审批，批准了就可以设立，不批准就不能设立。党的十八大之后，我们进行了改革，现在把这个改革的成果体现在《外商投资法》里面，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具体的做法就是对所有的外资准入项目分类，在负面清单里面的需要进行审批，负面清单之外的，就享受和国内企业同样的待遇，企业只要到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到地方的分支机构注册就可以了。这样的话，哪些需要审批，哪些不需要审批是透明的，这个单子是要对全国公布的，是稳定的。负面清单越来越小，现在负面清单里只有48项是需要审批的，或者禁止外资进入的，其他的都是只要注册备案就可以的，所以它是开放的，为外商的投资环境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二）确定外资在中国进行公平竞争的环境，通过立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外资企业到中国后，有时候会感觉到与中国内资企业相比，存在不公平竞争的地方，比如有时候他们抱怨，政府采购他们不能完全参与，中国制定的有关商品标准、服务标准、行业标准，外资企业也不能完全参与；他们有时候还抱怨说，中国的内资企业享受到了一些优惠政策，外资企业享受不到。现在《外商投资法》就确定了，凡是对内资企业适用的所有优惠政策，外资企业全部能够享受，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具有完全相同的参与标准制定的权利，外资可以与内资一样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竞争。所以，《外商投资法》确定了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通过赋予外商投资的企业与国内其他企业一样享受到国家支持发展的各项政策，参与企业标准的制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竞争，允许其与其他企业一样公开发行股票、债券、证券进行融资的政策，保障了外商投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与其他企业平等的地位，体现了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内外资规则一致的精神。这样不仅能够推动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而且有利于带动国内企业优化结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三）进一步加强对外资企业权益的保护，规定禁止使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我们利用外资政策“三个不会变”，其中一个就是“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不会变”。《外商投资法》强调了对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有的外资企业说，我们到中国来投资，有些政府部门利用行政权力对我们施压，要求把我们的技术转给当地企业。《外商投资法》明确规定，企业的技术合作基于商业原则、基于自愿原则，政府部门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来干预。对外资企业的利润汇回，他要撤资了，或者是利润很多要汇回，外汇自由出入，《外商投资法》也给予了保障。对于外资企业在某个地方投资，遇到了“新官不理旧账”这个事情，《外商投资法》也做出了规定。地方政府对外资企业所做出的承诺必须履行，如果由于一些公共政策的目的，要对外资企业予以征收，也必须给予公平的补偿。在这些方方面面，《外商投资法》都给予了规定，使得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的利益得到了保护。所以，《外商投资法》出台将会大大改善中国的投资环境。

（四）进一步保护外商投资征收征用与资金汇入汇出下的权益以及合同履行的保障。

相比于外资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进一步详细规定了国家对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征收的前提条件及补偿说明，并且还新增了当国家征用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时，也将依据法定程序，给与公平合理的适当补偿，加强了对于外商投资在我国投资的保障。同时对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等所得资产汇入汇出的便捷性，增加其资产流动性，给予外国投资者资金流转上更多的便利。外商投资法还规定了除了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各级人民政府应依照合同规定向外国投资者履行合同，进一步保障了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的安全，规制了政府行为。

（五）三法合一，扩大了外商投资法的适用范围。

外资三法只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都是直接投资，这次外商投资法首次规定了外商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外商投资法的通过扩大了外国投资法的适用范围，现在外国投资者以购买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或公司股票等有价证券实施的对我国的间接投资都可以被外商投资所规范。而且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了兜底条款，其调整范围可以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一步扩大。该款规定可以是我国得以根据国际投资法的理论发展和国际最新实践以及我国的国家利益等因素根据我国所面临的国际形势进一步调整外商投资法的适用范围。

（六）规定外商投资的便利化与透明度原则，明确外商投资法的效力层级。

外商投资法规定了便利化原则与透明度原则。透明度原则和便利化原则是近年国际贸易法中出现的新标准，而外商投资法将其运用到投资法领域，甚至赋予外商企业在设计自身的规范、标准在制定阶段就有参与的权利，透明度在法规的制定、实施、修改各个阶段得到了保障。

另外，关于港澳台的投资，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三大答中外记者提问时明确表示：港澳台投资可参照、或比照适用外商投资法。

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年6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年版鼓励目录）。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引入外资，促进了国内市场竞争，提升了产业竞争力，带动了国际贸易、对外投资全面发展，我国成为全球制造业和货物出口第一大国。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政策法规，包括出台三个吸引外资的综合性文件、修订负面清单大幅放宽外资准入、全面推进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实行备案制为主的投资管理方式。通过实行积极主动的开放政策，我国利用外资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下保持了平稳发展势头。2018年，我国吸引外商投资1383亿美元，同比增长1.5%，规模再创历史新高，继续成为全球第二大跨国投资流入地。2019年1-5月，我国吸引外商投资546.1亿美元，同比增长3.7%。与此同时，受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影响，全球跨国投资持续下滑。

当前我国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这既为外商投资创造了更多机遇，也对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政策提出了新要求。制定2019年版鼓励目录总的方向是，在保持鼓励外商投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基础上，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结合产业发展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促进外资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促进外资优化区域布局，更好地发挥外资在我国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结构优化中的积极作用。

2019年版鼓励目录是新时期我国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的重要依据。从内容上看，它包括两个子目录：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适用于全国，是外商投资产业促进政策。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目录），主要适用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是外商投资区域促进政策。

2019年版鼓励目录具有几个主要特点：

一是较大幅度增加鼓励外商投资领域。2019年版鼓励目录总条目1108条，其中全国目录415条，与2017年版相比增加67条、修改45条；中西部目录693条，与2017版相比增加54条、修改165条。外资可以在更多行业领域依法享受优惠政策。2017年版两个目录中外商投资重点领域，除了根据技术、标准变化做必要的调整外，原则上保持不变。

二是鼓励外资参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将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全国目录新增或修改条目80%以上属于制造业范畴，支持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领域。在电子信息产业，新增5G核心元组件、集成电路用刻蚀机、芯片封装设备、云计算设备等条目。在装备制造业，新增或修改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等条目。在现代医药产业，新增细胞治疗药物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等条目。在新材料产业，新增或修改航空航天新材料、单晶硅、大硅片等条目。

三是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全国目录继续加大生产性服务业开放发展支持力度，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在商务服务领域，新增或修改工程咨询、会计、税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条目。在商贸流通领域，新增或修改冷链物流、电子商务、铁路专用线等条目。在技术服务领域，新增人工智能、清洁生产、碳捕集、循环经济等条目。

四是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中西部目录进一步增加了劳动密集型、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和配套设施条目，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的支持力度。在云南、内蒙古、湖南等具有特色农业资源、劳动力优势省份新增或修改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家具制造等条目。在安徽、四川、陕西等电子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省份新增一般集成电路、平板电脑、通讯终端等条目。在河南、湖南等交通物流网络密集省份新增物流仓储设施、汽车加气站等条目。

三、减税降费政策

（一）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减税降费要求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减税降费的政策涉及到降低企业的税费负担，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外资进入中国。中国2019年减税降费规模达到2万亿元，可谓力度空前，将在不同程度上增加外资企业在中国的税后利润。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将吸引更多境外从事高端制造的企业来华投资，也有助于促使跨国企业将研发中心转移至中国。

1.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实施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其中包括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这次减税，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发展后劲并考虑财政可持续，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抉择。作为中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税负的降低，将为外资企业降低在华运营成本提供机会，从而进一步提高其在华投资和研发的能力。

2.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政府工作报告本次直接要求降低到16%，下调幅度可达20%。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无论是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的比例调降，还是对于现行征缴方式的稳定，均系针对小微企业进行。我们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变、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足额发放，使社保基金可持续、企业与职工同受益。

（二）改善营商环境的税收政策

我国近年来出台了多项改善营商环境的税收政策，吸引更多高质量的外资投资中国。具体有：

1.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2017年12月21日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以下简称“88号文”），88号文件旨在通过对境外投资者在华经营利润延迟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方式来加强吸引境外投资者，使其保持持续的对华投资（再投资）意愿，目的是留住外商投资的存量资金，抑制资金外流。这个文件对在中国获得利润寻求再投资目标的外国企业，提供了切实的税收优惠。

2.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至10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提出，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有助于鼓励外资投资中国的高新技术领域。

3.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201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该文件提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该文件激励包括外资在内的所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资产升级，支持技术创新。

四、自贸区政策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推进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新区开展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增强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上海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不是简单的自贸试验区空间扩大，也不是简单的自贸试验区政策的平移，而是要在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实施制度创新。自贸试验区新片区要在探索实施投资贸易便利化的同时，更加聚焦投资贸易自由化，在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等方面探索创新突破，并对标国际通行规则，探索更具竞争力的相关税制安排。

关于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和特色自由贸易港，海南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有几个特点：一是全岛整体开放。开放的面积达到3.54万平方公里，是全国最大的自贸试验区。建设这个自贸试验区，要以高水平的开放推进高质量的发展。二是全省协同改革。自贸试验区与行政区划一起，将整合全省范围内的各种资源，改革将更加系统、更加协调。三是全方位试点。一二三产业全覆盖，不同区域协调联动，陆海统筹推进，可以形成多元的试点经验。从现在看，这个总体方案实施是顺利的，像海南的种业、金融领域已对外开放，旅游入境免签去年就新增了33个国家，已经形成了首批8项制度创新成果。2019年，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和提出探索自贸港建设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在自贸试验区方面，重点是全力推动总体方案的落实。一是进一步扩大国际航运、旅游、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开放。二是支持医疗健康、国际会展等产业加快发展，吸引更多创新主体。三是在贸易投资便利化、政府监管等方面，赋予海南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建设海南自贸试验区，我们要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在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方面，我们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分步骤、分阶段建设的要求，研究提出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和制度体系。

五、中国吸引外商投资的最新举措

（一）最新举措

1.缩减负面清单。将在农业、采矿业、制造业、服务业领域推出更加开放的措施，允许更多领域实行外资独资经营。如：交通运输领域，取消国内船舶代理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基础设施领域，取消50万人口以上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文化领域，取消电影院、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增值电信领域，取消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呼叫中心3项业务对外资的限制。

同时，新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放宽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准入。农业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的规定。采矿业领域，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的规定。制造业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宣纸、墨锭生产的规定。

目前，已经启动了再次修订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在去年已经较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的基础上，今年将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继续在自贸试验区进行扩大开放的先行先试。

2.扩大正面鼓励。今年将发布新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的范围，充分发挥外资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中的作用。对于鼓励类项目将继续享受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工业用地优惠政策，西部地区鼓励类项目继续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3.准入前后都实行国民待遇。正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方，全面清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对外资单独设置的准入限制，确保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这就是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准入后阶段，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

4.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正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简化备案等管理程序，开展重大外资项目服务和推进工作。目前，已推出沈阳华晨宝马、上海特斯拉、惠州巴斯夫、惠州中海壳牌、西安三星闪存芯片、嘉善沃克斯锂电池等两批重大外资项目，当然还会有第三批。主要在新能源、先进制造及石化、电子信息等领域，给予用地、用海、用能、规划等支持，加快环评审批进度。

5.要依法保护外资权益。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即将审议的外商投资法草案，确立了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制度，明确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这必将为外商投资权益提供更全面、更有力的法治保障，“立法通过后，我们将狠抓遵照执行”。

6.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将于2020年1月1日实施新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增强民事司法保护和刑事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7.进一步开放市场。新设6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增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加快探索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进程。

<https://language.chinadaily.com.cn/a/201903/22/WS5c94798ca3104842260b205f.html>可以参考